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宇綸即永盈企業社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原告應於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：

(一) 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5,283元，應繳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

(二) 應提出正式起訴狀（含證物）四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余思瑩